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2,144,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607,236.00 元。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2,144,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股，不转增。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31	万国江
2	00*****483	唐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3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 22 号

咨询联系人：杨赤冰

咨询电话：0750-3863815

传真电话：0750-3899896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